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601

Ø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是新时期的国家战略

编者按：创新风云激荡，强国征程启航。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是国务院在新形势下的重大部署，也是社会各界的共同期盼。去年12月本报“迈向强国之路大家谈”征文启事刊登以来，受到了业界内外的广泛关注。大家谈感悟、说思路、提建议，共同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出谋划策。本报从即日起，开始刊登其中的征文，以飨读者。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是新形势下我国为实现创新发展而作出的战略部署和顶层设计，也是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阶段转折和目标提升。《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发布，其着眼世界发展大趋势，围绕我国改革发展大局，立足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对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了方向性安排。

“十二五”时期，通过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目前，中国正处于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的关键历史时期，贯彻落实《意见》，将对我国未来发展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知识产权强国应该具有两个方面的基本品质，它既是创新型国家，也是法治化国家。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还需要达到四个基本条件。

一是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完善。其中包括三个方面的具体内容，首先是形成健全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意见》从加强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的总体要求出发，提出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和注册机制、完善职务发明制度、推动专利许可制度改革等一系列重要任务；其次是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现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从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明确要求，到《意见》提出“积极研究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重点任务，我国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要由分散管理、效率不高逐步过渡为统一管理、提质增效，这将成为制度建设的关键；三是按照《意见》提出“积极参与、推动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和完善，构建公平合理国际经济秩序”的要求，提升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软实力，增强知识产权国际规则的中国话语权。

二是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领先。知识产权创造是源头，创造力是彰显知识产权能力的首要因素。《意见》强调“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促进创新成果合理分享方面的关键作用”，提出了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培育一批核心专利等目标任务，将加快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

三是知识产权产业发展先进。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是知识产权制度创新价值目标的最终表现形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是以专利、商标和版权为核心内容，以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目标，依靠专业服务和质量管理而形成的系列化、品牌化的先进产业。《意见》以“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为专项任务，这是对党中央一再强调的“加强知识产权运用”的细化和深化，对于我国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创新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四是知识产权环境治理优良。在国家治理现代化和法治化的战略布局中，《意见》提出“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和市场环境”，既是法治国家建设之构成，亦是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之必要。《意见》强调“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旨在通过知识产权环境治理，形成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此，《意见》提出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对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强新业态和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等皆作出了重点安排。

《意见》所描绘的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蓝图，承载了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中国梦。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将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贡献。（吴汉东）

Ø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报告 2015(蓝皮书)》发布

1月26日，《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报告 2015（蓝皮书）》在北京发布。该报告全面剖析了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现状和历史发展情况，对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总述，并针对“知识产权与国民经济”“知识产权与创新创业”等当下世界和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的热点领域及命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该报告显示，在经历了多年的快速发展和学习赶超后，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知识产权大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知识产权总量已跃居世界前列。但中国仍然不是一个知识产权强国，知识产权创造规模大效益小，数量多质量低，尤其表现在知识产权海外表现、知识产权强度指标以及知识产权贸易方面。知识产权保护仍然有待加强，知识产权交易仍然处于发展初期。

据了解，该报告课题组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起成立，联合了来自知识产权、法律和经济学界的专家，立足于数据和事实，坚持客观、历史和国际的视角，审视中国知识产权发展取得的成就、存在问题及未来方向，并对于中国知识产权发展提出了建议。（知识产权报 作者 黄盛）

Ø 2015 知识产权十大热点案件

编者按：2015年知识产权之争如火如荼：搜狗、百度输入法专利之争刷新我国专利诉讼索赔额纪录，互联网巨头争夺市场“蛋糕”的较量愈来愈烈；国家发改委对美国高通公司开出巨额罚单，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划出公平竞争的“警戒线”；京东起诉天猫不正当竞争上演“猫狗大战”，电商竞争应遵守法律底线……同时，2015年知识产权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本报特推出特别策划，与读者一起回顾过去一年里知识产权领域所发生的热点案件。

搜狗诉百度输入法专利侵权索赔 2.6 亿元

在互联网市场的激烈“厮杀”中，总少不了知识产权的身影。2015年10月，搜狗公司以17件输入法专利权被侵犯为由，将百度公司诉至法院。总计2.6亿元的索赔额刷新了我国专利诉讼索赔数额的纪录。

作为输入法软件市场的先行者，2006年，搜狐公司正式发布搜狗输入法产品，并一炮打响。2010年，搜狗公司从搜狐公司分拆出来独立运营，搜狗输入法也成为搜狗公司的一张“王牌”。也是在2010年，百度公司推出百度输入法，正式进军输入法市场。

2015年10月，搜狗公司以百度公司的百度输入法产品侵犯了其8件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8起专利侵权诉讼，索赔8000万元。11月，搜狗公司又针对9件专利分别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百度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并索赔1.8亿元。

对于此次纠纷双方实力对比，业内人士介绍，从两家公司的专利布局情况来看，搜狗公司在输入法领域的技术研发起步较早，专利申请量较多，具有比较明显的技术优势。百度公司虽然在该领域的技术研发起步较晚，但其近两年的专利申请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点评：

搜狗公司与百度公司此次在输入法市场上的短兵相接，背后是输入法软件巨大的市场潜力。近年来，输入法软件已经成为除浏览器和即时通讯软件外，我国网民使用最频繁的软件之一。越来越多的互联网企业试图通过打进输入法市场，来增加用户粘性，争夺用户流量。互联网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的典型代表，知识产权也成为互联网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最为重要的“武器”之一。为争夺市场，互联网企业纷纷亮出自有专利在市场中“厮杀”。此次搜狗公司向百度公司索赔**2.6**亿元之巨，更是尽显专利之“利”。（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世猛）

辉瑞“明星产品”专利权被宣告无效

强力降脂药物阿托伐他汀（商品名：立普妥）是美国辉瑞公司的“明星产品”，全球年销售额超过**100**亿美元。但**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使美国辉瑞公司对阿托伐他汀的专利布局遭受“重创”，最高人民法院就阿托伐他汀钙**I**型晶体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作出再审判决，维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称专利复审委）此前作出的决定，阿托伐他汀钙**I**型晶体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

阿托伐他汀是一种新型的人工合成降脂药。沃尼尔·朗伯公司在**1985**年成功合成阿托伐他汀。**2000**年，美国辉瑞公司收购了沃尼尔·朗伯公司。

2011年**12**月，阿托伐他汀的化合物专利权到期，但为了尽量延长相关产品的保护期限，美国辉瑞公司在早期就阿托伐他汀的中间体、组合物和衍生物晶体等提交了众多专利申请，进行了严密的专利布局。目前，美国辉瑞公司仍拥有**20**余件阿托伐他汀衍生物晶体的专利，这些晶体中最著名的即为阿托伐他汀钙**I**型晶体（立普妥中的活性成分）。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嘉林药业）是我国较早生产阿托伐他汀（商品名：阿乐）的制药企业。**2007**年，美国辉瑞公司将嘉林药业告上法庭，诉其专利侵权。针锋相对，**2007**年嘉林药业提起针对涉案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随后，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张楚也向专利复审委递交了同样的申请。

专利复审委审理后，以该专利说明书未充分公开所有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为由，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该决定作出后，沃尼尔·朗伯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该决定。北京一中院审理后维持了专利复审委的决定。沃尼尔·朗伯公司对该判决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二审撤销了北京一中院的判决。专利复审委、嘉林药业、张楚不服上述二审判决，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北京高院的判决，维持北京一中院此前的判决以及专利复审委此前作出的决定，阿托伐他汀钙**I**型晶体专利权被宣告全部无效。

点评：

专利从法律上赋予权利人对创新成果排他性的财产权。也正是因为这种排他性，在加强专利保护，充分保护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应当兼顾专利权这一私权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在重视对专利进行保护的同时，同样应当重视对公共知识领域的保护，特别是在医药等与社会公共利益最直接相关的领域。社会公众在充分尊重他人的创造成果的同时，对于那些公开不充分、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等理应进入公共知识领域的专利，应当通过合法途径勇于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世猛）

高通因垄断被罚 60.88 亿元

2015年2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出中国反垄断历史上金额最大的罚单——美国高通公司因垄断行为被罚款人民币60.88亿元，并被责令整改。

成立于1985年7月的美国高通公司是一家无线电通讯技术研发公司，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专利许可收费公司和最大的无线通讯芯片制造商，以在CDMA技术方面处于领先地位而闻名。美国高通公司拥有数千件CDMA及其他无线通信领域相关专利及专利申请，其中相当一部分专利已经被全球标准制定机构普遍采纳或建议采纳。

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收到针对美国高通公司的举报，称美国高通公司在中国涉嫌滥用其在无线专利标准、必要专利市场、手机芯片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价格垄断行为，主要包括不公平的高额定价、歧视性定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等。

2015年2月10日，国家发改委裁决高通公司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责令其进行整改，并依法对美国高通公司处以其2013年度在中国市场销售额8%的罚款，计人民币60.88亿元。

该处罚决定作出后，美国高通公司对此未提出异议。美国高通公司表示，接受该处罚决定，并将如期缴纳罚款，不再寻求进一步的法律程序进行抗辩。

点评：

标准必要专利堪称专利中的“战斗机”。因为与行业标准相结合，标准必要专利权人通常可以借此取得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如果权利人凭借这种市场优势地位，在进行专利许可、授权时进行不公平的高额定价、歧视性定价，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就可能阻碍创新，进而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因此，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利用标准必要专利获益时，应当受到一定的限制，如遵守公平、合理、非歧视原则等。国家发改委对美国高通公司的这一处罚对通信行业影响巨大，也为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划出了一条“警戒线”。（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世猛）

江苏卫视《非诚勿扰》被判商标侵权

“江苏卫视的《非诚勿扰》节目恐怕要更名了！”2015年12月1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非诚勿扰”商标侵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认定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下称江苏卫视）、深圳市珍爱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珍爱网）侵犯金阿欢第7199523号“非诚勿扰”商标权。该案判决在2015年末成为社会热点。

2009年，金阿欢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申请注册“非诚勿扰”商标。2010年9月，金阿欢的“非诚勿扰”商标被正式核准注册，注册号为7199523号，核定使用类别为第45类的交友服务和婚姻介绍所等。

江苏卫视于2010年初推出大型婚恋交友类节目《非诚勿扰》，凭借精良的节目制作和全新的婚恋交友模式，迅速得到观众广泛认可，屡屡创下省级卫视的收视纪录。

金阿欢以侵犯商标权为由，将江苏卫视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南山法院一审认为，江苏卫视使用“非诚勿扰”为商标性使用，但其为电视节目，与金阿欢拥有的“非诚勿扰”商标核定服务类别不同，属于不同类商品（服务），不构成侵权。据此，南山法院驳回了金阿欢的起诉。

金阿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深圳中院二审认定，江苏卫视的《非诚勿扰》节目，从服务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判定，均是提供征婚、相亲、交友的服务，与金阿欢拥有的第7199523号“非诚勿扰”商标核定的服务项目相同。法院认为，金

阿欢的“非诚勿扰”商标已投入商业使用，但由于江苏卫视的知名度及节目的宣传，使得公众造成反向混淆。同时，江苏卫视通过播出《非诚勿扰》，收取大量广告费用，足以证明其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商业使用，构成商标侵权。最终，深圳中院判令江苏卫视立即停止使用《非诚勿扰》栏目名称。

据了解，江苏卫视已针对该案提起再审申请。

点评：

由于“非诚勿扰”电视节目的高收视率，该案的判决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该案的审理结果，反映出法院在认定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时，对于同类商品（服务）的认定不应机械地按照《类似商品与服务区别表》来判定，而更应当考虑二者的内容和性质等，客观判定两者服务类别是否相同或相似。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国内新兴业态的不断发展，某一商品或服务可能具有多种属性，建议企业加强商标保护意识，提前做好全面的商标检索工作，避免侵犯他人商标权。（知识产权报 作者 胡姝阳）

法院判决商标局《新增服务商标的通知》规定违法

2015年9月17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由全体审判委员会委员开庭审理了一起商标行政案件，案件缘由是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源医药公司）因申请商标注册被驳回，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为被告提起了行政诉讼。

案件起源于**2012年**，当年**12月14日**，商标局为了执行《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的决议，出台了《关于申请注册新增零售或批发服务商标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第四条规定了新增商标注册申请的过渡期，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1月31日**。在此期间内，在相同或类似新增服务项目上提出的注册申请，视为同一天申请。

2013年1月4日，新增服务商标的通知开始执行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华源医药公司即向商标局提出了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商标由中文“华源医药”及图形构成，指定使用在第**35**类商品上。此后，又有两家企业提出申请“华源”商标。**2014年10月23日**，商标局针对上述**3**家企业的商标注册申请，作出了《商标注册同日申请协商通知书》，认为**3**个申请商标近似且均未使用，让三方于**30日**内自行协商，保留一方申请。如果协商不成，商标局将以抽签方式确定一个申请人。华源医药公司在收到商标局的协商通知书后，随即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商标局作出的该协商通知书，并判令其重新作出决定。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商标局《新增服务商标的通知》第四条关于过渡期的规定，实质上是对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同一天”进行了重新定义，超越了商标局所主张的对法律如何具体应用进行解释的范畴。因此，商标局作出该项规定超越了其法定权限。

法院据此作出判决，判令撤销商标局于**2014年10月**作出的要求华源医药公司与其他商标注册申请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的《商标注册同日申请协商通知书》，并对华源医药公司提出的“华源医药”及图商标的注册申请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点评：

该案是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首例国家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受到司法审查的案件。该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探索审委会审案在司法界得到广泛赞赏，认为这样不仅是司法改革的大胆尝试，也有助于提高司法权威。法院判决部委规范性文件违法，这将有助于促使公权力行使时更加谨慎、守法。（知识产权报 记者 祝文明）

“新百伦商标侵权案” New Balance 被判赔 9800 万元

2015年4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美国知名运动品牌“New Balance”被诉商标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该院认为，美国New Balance公司在中国的关联公司——新百伦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新百伦公司）因使用他人已注册商标“新百伦”，构成对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侵犯，须赔偿对方9800万元。据了解，这也是广州中院有史以来判赔额度最高的知识产权案件。

美国New Balance公司创立于1906年，上世纪90年代已经进入中国市场，当时的译名为“纽巴伦”，但“纽巴伦”商标后被New Balance公司当时在中国的生产商注册，后来两家公司分道扬镳。New Balance公司后来在中国市场开始使用“新百伦”这个名字，但没想到，新名字遭到“侵权”困扰。

2013年，广州的自然人周乐伦起诉新百伦公司，称自己拥有“百伦”“新百伦”商标，新百伦公司在宣传和销售产品时长期、大量使用“新百伦”商标，侵犯了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新百伦公司辩称并不存在商标侵权，公司早在2003年就广泛使用“新百伦”一词，当时的“百伦”商标尚未进行商业使用，而“新百伦”一词是美国New Balance公司意译和音译结合产生的中文名称，新百伦公司的高知名度也无需攀附其他商标。

广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明知原告获得“新百伦”注册商标后，被告仍继续在销售及宣传中广泛地使用“新百伦”标识，因此不能认定被告对“新百伦”字样的使用属于善意的使用，被告主张对“新百伦”享有在先权利的意见无法成立，因此判决被告新百伦公司停止使用“新百伦”商标，并赔偿原告9800万元。

新百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了上诉。2015年11月，该案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目前尚无判决结果。

点评：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市场已经成为国外品牌的必争之地，这就避免不了中文商标的注册和使用。虽然“新百伦”商标案二审还没有定论，但该案对外资进入中国及中国企业走向海外市场都有巨大的警示意义：法律具有地域性，最好在产品未推出之时就先铺好知识产权路，免得日后引起纠纷。（知识产权报 作者 苏杰）

“新浪诉凤凰网”体育赛事录制画面被认定为作品

2015年6月，备受关注的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新浪公司）诉北京天盈九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凤凰网）等非法转播中超联赛一案迎来了一审判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赛事录制形成的画面符合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应当认定为作品，体育赛事的转播行为属于“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凤凰网等的行为构成侵权。该案被众多媒体称为“中国体育赛事转播著作权第一案”。

2013年8月，新浪公司发现，凤凰网的中超频道首页在显著位置标注并提供中超比赛的视频。2015年3月，新浪公司将凤凰网诉至法院，称其经中超联赛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授权，在门户网站领域独家转播、传播、播放中超联赛及所有视频，凤凰网提供中超比赛视频的行为侵犯了其著作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索赔400万元。

2015年3月，北京朝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新浪公司将索赔数额提升至1000万元。凤凰网则辩称足球赛事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对体育赛事享有权利并不等于对体育赛事节目享有权利。

2015年6月，北京朝阳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凤凰网等转播中超比赛的行为，侵犯了新浪公司对涉案赛事画面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判令其赔偿新浪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北京朝阳法院在判决中指出，赛事转播的制作程序，不仅仅包括对赛事的录制，还包括回看的播放，比赛及球员的特写，场内与场外、球员与观众、全场与局部的画面，以及配有的全场点评和解说。而上述画面的形成，是编导对多台设备拍摄的多个镜头的选择、编排的结果。因此，尽管法律上没有规定独创性的标准，但应当认定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

为对赛事录制镜头的选择、编排，形成可供观赏的新画面，无疑是一种创作性劳动。因此，赛事录制形成的画面，达到我国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应当认定为作品。

据悉，凤凰网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

点评：

2015年10月，体奥动力以**80亿元**的价格购买未来**5年**中超联赛全媒体版权这一消息刷遍了“朋友圈”。但是，一直以来，就体育赛事画面能否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这一问题，业内存在不同的意见。在新浪公司诉凤凰网一案中，北京朝阳法院确认体育赛事的相关权利，并明确录制赛事形成的画面应当认定为作品，体育赛事直播行为属于“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目前该案进入二审程序，其最终结果对于体育赛事节目的版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进而将对我国体育产业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世猛）

“双十一”大战 京东对阿里先举报后起诉

2015年的“双十一”（**11月11日**）期间，国内两大电商巨头——阿里巴巴集团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京东公司）之间的竞争趋于白热化。京东公司先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实名举报，称阿里巴巴集团在“双十一”促销活动中胁迫商家“二选一”，扰乱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后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下称天猫公司）在发布的广告中宣称“当日达当日用”“轻松购物当日达”，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15年10月底，京东公司通过其官方微信公众号（京东黑板报）公布了某企业要求撤销在京东公司“双十一”会场资源的请求，原因是因为某电商平台要求该企业不能在其他电商平台参与活动。京东公司火速作出处理，将该企业网店关闭，并宣布永不合作。随后，该企业发微博指责京东公司粗暴关店，并称不再和京东公司合作。

经历了这一事件，京东公司将矛头指向了阿里巴巴集团。**2015年11月3日**，京东公司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宣布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实名举报阿里巴巴集团扰乱电商市场秩序。京东公司称，阿里巴巴集团向商家传递的信息是：如果参加天猫“双十一”主会场活动，就不允许参加其他电商平台“双十一”主会场活动。对于已经和其他平台达成合作意向的，则要求商家直接退出，否则会在流量和资源位等方面进行处罚或制裁，导致商家无法正常参与其他电商平台的“双十一”促销活动。京东公司认为，这些行为妨碍正常市场竞争，更严重损害消费者利益。

而阿里巴巴集团有关负责人则驳斥了京东公司的指责，称阿里巴巴集团并不存在“二选一”行为。

而在实名举报的同一天，京东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阿里巴巴集团旗下天猫公司、天津猫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猫超公司）“双十一”期间的有关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请求海淀法院判令天猫公司、猫超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立即停止发布、传播含有“当日达当日用”“价格任性比全城当日达”“轻松购物当日达”等用语的广告；连续一个月在曾经发布过虚假宣传内容的相关报纸、互联网、户外广告牌上刊登声明，澄清上述广告语系虚假宣传，以消除影响；连续一个月在天猫公司网站（www.tmall.com）和猫超公司网站（chaoshi.tmall.com）首页显著位置，连续一周在新浪网等网络及平面媒体显著位置就其不正当竞争行为向京东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承担该案所有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

目前，被业界戏称为“猫狗大战”的京东、天猫之争尚未有结果。

点评：

众所周知，阿里巴巴集团和京东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两家电子商务企业。虽然业务模式稍有不同，阿里巴巴集团与京东公司的竞争不可避免，但此前双方并没有公开的对抗，直到**2015**年“双十一”前夕，京东公司率先采取了行动。

如火如荼的“双十一”为全国消费者带来了网购狂欢，阿里巴巴集团和京东公司在其中作出了非常大的贡献。此次的“猫狗大战”凸显了电商之间的激烈竞争。但双方都应该明白，竞争归竞争，守法是底线。（知识产权报 记者 祝文明）

“琼瑶诉于正案”《宫锁连城》被判侵权

2015年**12**月**16**日，历时近**19**个月，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琼瑶诉于正，《宫锁连城》相关制作方、出品方、投资方等侵犯著作权一案，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宣判，法院驳回于正等一审被告提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依判决，于正须公开向琼瑶道歉，经视文化等**4**家公司立即停止发行传播电视剧《宫锁连城》，各方连带赔偿琼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500**万元。

2014年**4**月**8**日，《宫锁连城》作为于正所编《宫》系列收官之作登陆湖南卫视，开播首日即突破当时省级卫视新剧开播最高收视纪录。一周后，著名作家、编剧琼瑶突然发布微博称，《宫锁连城》抄袭其作品《梅花烙》，并要求该剧停播。对此，于正发文予以否认，称只是一场巧合与误伤。

随着事件发酵，**2014**年**5**月，琼瑶对于正以及《宫锁连城》相关制作方、出品方、投资方提起侵权诉讼，要求各方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并公开道歉。

2014年底，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认为文学作品中难免有借鉴情形，但于正在电视剧《宫锁连城》使用的人物设置、人物关系等，超越了对琼瑶《梅花烙》作品合理借鉴的边界，因此构成侵权。判令于正公开道歉，《宫锁连城》相关制作方、出品方等立即停止发行传播行为，各方连带赔偿琼瑶**500**万元。

一审宣判后，于正等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遂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高院于**2015**年**12**月**16**日对琼瑶诉于正侵权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各被告上诉请求，维持原判。琼瑶胜诉，于正被判公开道歉，五出品方被告共计赔偿**500**万。随后，琼瑶也通过微博表示：“该判决是一次历史性、标杆性的宣判，对保护原创，意义深远而伟大。”

点评：

在电视剧生产市场的各类资源中，剧本无疑处于核心位置。对于编剧而言，创作剧本离不开借鉴与创新，但如何把握借鉴与抄袭的界限、剧本中的情节设置、人物背景、个别剧情近似是否构成侵权，均难以从著作权法中找到明确答案。虽然我国著作权法规定只保护思想，不保护表达，但是二者之间如何清晰画出一条界线，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这也使得难以界定的版权问题愈发棘手。可以说，该案的审理思路为类似电视剧剧本版权纠纷案件提供了参照标准。（知识产权报 作者 胡姝阳）

“郑 58”植物新品种权案”判赔近 5000 万元

2014年**8**月，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博士公司）以侵犯其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将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德农公司）与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索赔近**5000**万元。**2015**年，郑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北京德农公司侵犯了金博士公司对“郑**58**”玉米品种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判令其赔偿金博士公司**4950**万余元。

“郑单 958”是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以“郑 58”为母本、“昌 7-2”为父本杂交育成的中早熟玉米品种。金博士公司拥有“郑 58”玉米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此后与河南省农业科学院以权利互换的方式许可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及其下属相关企业使用“郑 58”培育“郑单 958”玉米品种。

此后，金博士公司发现北京德农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郑 58”培育“郑单 958”玉米品种，并进行销售。2014年8月，金博士公司以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将北京德农公司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诉至法院，索赔 4950 万元。

北京德农公司辩称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从河南省农业科学院获得“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权和“郑 58”的使用权，其行为不构成侵权。

郑州中院审理后认为，北京德农公司对“郑 58”植物新品种的使用权应截止到 2010 年 7 月 1 日，因而认定北京德农公司在 2010 年 7 月 1 日后使用“郑 58”玉米自交系繁殖“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子的行为构成侵权，于是判决北京德农公司赔偿金博士公司 4950 余万元，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对上述赔偿在 3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据悉，北京德农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点评：

近年来，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现象时有发生，由此产生的纠纷也日益增多。但是，从司法实践来看，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中，大部分权利人获赔偿额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育种者的创新积极性。此案中，郑州中院近 5000 万元的一审判赔额可谓刷新纪录，引发业内广泛关注与讨论。（知识产权报 记者 赵世猛）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去年审结 4128 件案件

本报综合新华社消息 2015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8758 件，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4128 件，取消个案汇报，合议庭可自行选择向法官专业会议、调研小组等进行咨询，实现司法审判去行政化。

2014 年 11 月 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成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杨万明表示，为破除长期以来法院院长“判而不审”的顽疾，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实行“院长开庭周”，院长开庭审结案件占全院结案数量的 11.8%，院长开庭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同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全国率先探索由审判委员会全体委员直接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尝试在判决书正文之前增加“判决摘要”部分，创造性地将合议庭少数意见记载在裁判文书中。（知识产权报）

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的认定

编者按：我国侵权责任法对网络侵权行为进行了规范。在司法实践中，面对海量网络著作权侵权行为，如何界定间接侵权和共同侵权，业界持有不同意见。本文作者建议在侵权责任法基础上，准确认定网络著作权间接侵权行为，以期对化解此类纠纷提供思考和启示。

在界定著作权侵权行为时，业界有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两种说法。但是，在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中，并没有明确规定间接侵权，更多的是学理上的表述。

笔者认为，在处理网络著作权领域中侵权行为时，应从侵权责任法角度对侵权行为的责任进行准确认定。

分析侵权类型

在法律规范的设计上，民事权利受到侵犯，通常表现为针对权利客体即民事权益实施的某种侵权行为，或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针对权利客体实施的某些侵权行为。

我国知名知识产权专家郑成思教授曾将著作权侵权分为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并认为间接侵权的含义有两种：其一是指某人的行为系他人侵权行为的继续，从而构成间接侵权；其二是指某人需对他人的侵权行为负一定责任，而他自己并没有直接从事任何侵权活动。对于第一种含义中的间接侵权，也称为共同侵权。

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李明德教授则用了第三人责任来指代间接侵权的责任。所谓第三人责任，是指第三人虽然没有直接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但由于他协助了他人实施了侵权行为，或者由于其与他人之间存在某种特殊的关系，应当由其承担一定的责任。第三人责任主要有帮助侵权和替代责任两种。

笔者认为，李明德教授的观点实际上与郑成思教授所说的关于间接侵权的第一种含义是一致的，即帮助侵权；而替代责任跟郑成思教授对于间接侵权的第二种定义也是一致的。这说明，在著作权侵权中，间接侵权指的是帮助侵权和替代责任。

还有一些在传统民法上被视为共同侵权的行为，即郑成思教授定义的关于间接侵权的第一种情形，最典型的是教唆或授意他人实施侵权的行为。当被教唆或被授意的人的行为被界定为侵权行为时，教唆或授意者就构成了共同侵权，与被教唆或被授意者构成共同侵权，一起承担连带责任。很显然，这种教唆或授意行为从表面上看并没有针对权利客体本身，或者说其行为指向的对象并不是权利客体本身，但行为的结果却会给相关的权利人造成损害，这种协助侵权的情形属于典型的间接侵权。

此外，针对间接侵权的第二种情形，结合上述知识产权领域中两位著名教授的定义，即与他人存在一定的关系，需要对他人的侵权行为承担一定的责任，这就是常说的替代责任的基本内涵。替代责任的情形常常发生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如驾驶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对他人造成的损害；被监护人侵权，监护人依法也要承担替代责任等。可见，替代责任本身并不是因为承担责任者直接实施了针对或指向权利客体的行为，而是因为其基于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存在，且法律明文规定的必须承担由非己方造成的侵权行为责任。

梳理法律关系

从间接侵权的视角出发，帮助侵权和替代责任的责任承担者都不是直接的施害者，即没有直接侵犯到权利客体。侵权责任法第九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涉及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犯他人民事权益时，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了两种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虽然侵权责任法对著作权网络侵权行为的规定并不多，但从现有条款来看，共涉及4方面的法律关系：第一，一旦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实施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成立，其必须承担侵权责任。这里并没有明确区分侵权的具体情形。也就是说，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不论是直接侵权还是间接侵权，必然会在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

第二，在网络用户已经实施侵权行为的前提下，如若被侵权人通知了相应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而未果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当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用户在利用其网络进行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没有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知道,根据司法解释的观点,包括确知和应知。在笔者看来,确知是基于一般人的常识可以预见的情形,应知则是基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从业的基本判断,这并没有加重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

第四,就法律规定来说,间接侵权的第一种情形中的帮助侵权,即在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实施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时,相应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接到被侵权人的通知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与该用户一起对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当发生用户利用网络侵犯著作权的情况时,网络服务提供者除了要具备一般人的常识,还要从具备专业从业者知识的角色去解决其网络上的用户侵权行为。

警惕认定误区

上文对间接侵权的分析,笔者认为,其最为重要的意义在于让读者注意到另一种对间接侵权行为的学理界定,即某种行为虽未直接触及权利人的权利客体,但仍然被认定为侵权的情形。一方面,从间接侵权的两种情形出发,帮助侵权与替代责任都并未直接触及到权利人的权利客体,但依然是侵权行为;另一方面,间接侵权似乎并没有明确考虑到主观状态,但是从第一种情形的帮助侵权来看,这种帮助应当具有主观上的故意才具备可惩罚性,特别是其单独行为不构成侵犯著作权的情况下,主观要素需要考察。

业界不少人在面对知识产权网络侵权时,常常将思维固定在先界定直接侵权成立且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前提,然后才考虑间接侵权的其他人的法律责任,这其实是一个误区,原因如下:

首先,间接侵权来自于法律规定,无论是否发生了直接侵权都会存在。

其次,基于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益共同体的社会关系,当我们无法追究到一个个散落状态的未知用户时,只有通过让网络服务提供者来承担网络用户利用网络实施侵犯作品的行为之替代责任,才是对著作权人最好的保护,才能更好地平衡互联网发展所带来的社会关系。

再次,间接侵权作为一种独立的侵权形态,完全符合侵权行为四要件构成要素,即行为人有恶意、实施了法律规定的行为、权利人的利益受到了损害、行为人的行为与权利人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最后,间接侵权是以违法作为侵权成立的条件,基于互联网环境下的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具有天然的共生性。一旦某网络平台出现侵犯作品网络传播权益的时候,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也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需要。

在笔者看来,对间接侵权的考察更应基于网络用户与网络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特定关系。这种特定关系反映在著作权网络侵权行为上主要表现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用户之间具有利益共同体的一致性与共生性。这种提供服务与同意使用之间反映的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供需双方利益诉求达成一致的结果。任何一种利益诉求都是与一定的社会关系相对应的,而法律正是一定的社会关系的调整者。网络用户通过互联网实现交流信息,分享资源,而网络服务提供者正是满足这样的用户需求从而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不容忽视的是,互联网健康环境的维护与秩序保持也是经济发展与法制健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由于互联网是集资源共享与信息传播于一体的虚拟世界,绝大部分用户都是分散在世界各地,用户可以无限次数地利用网络向其他用户发送数字化的作品,也可以将作品上传至服务器供其他用户浏览或下载使用。如果法律不对网络环境中的复制和传播行为作出适当的规制,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可能会因为其作品无限次地在网络中被复制和传播而受到巨大的损失,从而打击

其创作的积极性。因此，利用法律来规制发生在网络上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才是包括侵权责任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重要职责。

因而，从侵权责任法出发，基于间接侵权的相关理论分析，笔者认为，第一，间接侵权不以已经发生所谓的直接侵权为前提条件，只要实施了法律规定的行为，即构成侵权；第二，间接侵权也不以其他人的持续行为构成直接侵权为前提，属于独立的侵权行为；第三，间接侵权更不以找到了直接侵权人为承担责任的前提，更不需要与另一个侵权人一起承担共同的责任。（知识产权报 作者 史本军 鲍爽）

❶ 专利海外布局,赢得市场竞争的砝码

近日，在广东首届汇桔杯南粤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明珠表示，企业要走向世界，一定要重视知识产权，提前做好专利海外布局，否则等走出国门后发现问题，就会损失赢得市场竞争的良机。

在现实环境中，专利制度实质是为商业竞争而设定的游戏规则，专利虽然有法律和技术的内涵，但在当代国际竞争环境中，更多地体现出是一种与“价格战”相匹配的商业竞争策略，而专利诉讼或专利纠纷也已成为现代商业竞争中最常见的现象。笔者认为，企业海外专利布局的策略、行动都应以“赢得商业竞争”作为指南。

笔者认为，首先，在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必须注重做好海外专利布局。纵观国际通信产业中，高通、三星、爱立信庞大的专利数量令一般企业难以企及，这也促使苹果、谷歌等一些后来者在每年提交数千件专利申请、加快追赶步伐的同时，还舍得花大价钱购买专利。从这个角度看，华为、中兴通讯等高度重视 PCT 国际专利申请，近年来一直位居全球企业 PCT 国际专利排行榜前列，就不难理解其初衷了。在国际产业竞争的舞台上，不少企业都在快速提升自己在全球的专利拥有量。这些企业的目标，是以竞争对手为参照，希望与对手站在同一高度，努力缩小知识产权方面的差距，并力求能够参与标准联盟建设之列，拥有平等对话权，获得被尊重的地位。因此，企业要想在市场竞争中获得话语权、不因为专利权问题而影响市场竞争，就必须在专利数量、质量上进行快速积累，实现海外布局，奠定竞争基础。

其次，从国内外市场竞争实践来看，企业进行专利海外布局，还应注意提高效率。要在较短时间内快速积累大量的专利，必须在技术研发上稳扎稳打，从市场需求出发，加大研发投入，科学设置符合市场实际和客户需求实际的研发目标，避免重复研发，提高研发效率。相关的基础工作，需要建立企业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立项之前需要事先进行专利检索和专利分析，并了解企业即将进入的国家和地区中现有产业的技术状况，专利分布情况，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现有专利情况，以及可能容易发生专利纠纷的薄弱环节和重点环节，事先做好预案。当然，市场需求就是企业的利益所在，当企业发现海外市场竞争对手拥有大量专利时，宁可先补齐专利方面的短板，在较短时间内想方设法快速积累大量的专利，也不要轻举妄动；如果企业是行业先行者，在外国同业还没有大量有效专利积累的时候，可以按部就班地依照市场需求按照正常进度前行，尽可能持续加大专利储备量，稳妥进行专利海外市场布局。

第三，在这个过程中，企业还需要格外注重专利质量。在这方面，不仅要重视单件专利的质量，而且还要重视专利组合的质量。企业要通过高质量的专利组合，做到让竞争对手难以攻击，尽量做到在自身产品知识产权保护上的全覆盖。最理想的状态是，企业产品不管出现在哪里，都能够有足够多的专利组合，为自己的产品、为自己的市场竞争铺就一条坚实的大道。因此，围绕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不断研发高质量的发明专利，尽可能多地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率先做好海外市场的专利布局，是企业“走出去”的必由之路，也是符合企业参与海外市场竞争需要的一条快速路。（知识产权报 作者 何青瓦）

Ø 一把评估专利价值的标尺

知识产权是重要的无形资产，相比于有形资产，其价值具有更多的不确定性，评估难度也比较大。究其原因，主要是知识产权资产具有较强的共益性，容易为多个主体所使用，其取得成本也不容易计算。另外，知识产权资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评估中需要考虑其作用年限，而且其具有一定的附着性，常常离不开法律、技术等因素。再加上知识产权资产实施转化风险较高，因此，如何更好地对其价值进行评估，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

为解决知识产权资产评估难、评估参数选择不统一的问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近日正式发布了《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下称《指南》)，该《指南》将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笔者认为，《指南》对完善我国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乃至技术创新和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有重要意义。

首先，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的科学性。现有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方法，较多地参照评估有形资产的方法，比如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比较偏向于财务指标的考量，而实际上知识产权更多地涉及技术、市场、法律等因素。《指南》明确要求在知识产权评估中，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权利状况及法律、经济、技术等具体特征，综合考虑各要素进行评估。而明确要求将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按照专用权和许可权进行评估，也更加符合知识产权的法律属性，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的转让和许可活动。

其次，有利于提高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的系统性。《指南》明确了对专利资产、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价值评估的基本要求，基本涵盖了目前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类型。另外，《指南》分别从知识产权的转让或许可、出资、质押、诉讼等业务为基本出发点，对这些业务的知识产权评估基本原则进行了明确规定，所涉业务较为全面地覆盖了知识产权运营的主要内容。

第三，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的标准化。《指南》的发布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标准化提供了依据，其较为系统地对知识产权评估的基本要求、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对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规定，以达到“书同文，车同轨”的功效，更容易使交易双方及评估机构能在同一个价值参考体系内达成共识，降低交易风险和成本。

第四，有利于提高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发展水平。知识产权是一个涉及技术、法律、市场等各方面知识的综合学科，知识产权资产的评估，有其专业性和复杂性。《指南》明确要求资产评估师应当具备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尤其应掌握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及法律知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的规范化将有利于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对整体提高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发展水平有重大意义。

第五，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价值的实现和知识产权运营。随着我国知识产权资产的不断积累，产业界正逐步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指南》的发布正当其时，其能有效解决知识产权资产如何估值的问题，让创新主体的每一项知识产权成果都能相对客观地用货币来衡量并实现财务收益。

当然，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是非常专业而具体的实践性工作，《指南》只是一把标尺，在实施过程中还需要更加明确、具体、操作性强的指引和方法，对于知识产权资产评估过程中各类型知识产权所要考量的具体指标、各指标之间的权重、比例、计算方法尚需更加明确的规定。期待相关部门发布更加科学和完善的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操作指引或规范。(皮波)

Ø **WIPO 发布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临时方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了将于今年**4月**举行的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临时方案。

该会议将在**4月7日至8日**举行，临时方案包含**6个**主题。

WIPO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在**2012年**决定举行上述会议。一些发展中国家并不赞成秘书处起初拟议的发言人名单，不过发言人名单在**2014年**被最终敲定。

临时方案的**6个**主题是：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的作用；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的作用；文化发展和知识产权的作用；设计充满活力的知识产权体系；分享实践；知识产权与发展全球合作；**WIPO** 和其他主要机构的作用；为了发展的知识产权：现有挑战和未来展望。

临时方案还包括许多案例研究，例如为牙买加的调味酱设计地理标志方案；利用知识产权使研究成果商业化；巴基斯坦大学的经验；以及有关阿曼传统香料的案例研究。（编译自 ip-watch.org）

Ø **IBM 去年在美国获 7355 项专利连续称霸 23 年**

专利分析公司 **IFI Claims Patents Services** 1月13日发布报告称，**2015年 IBM** 在美国获得了**7355**项专利，连续**23年**高居榜首。

报告显示，**2015年**美国共授予**298407**项实用专利，略低于**2014年**的授予量。其中**IBM** 获得**7355**项，继续排名首位，而三星和佳能分居第二和第三位。

专利有时会成为法律诉讼的关键，因此投资者和分析师都密切关注各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以了解他们的下一步产品开发动向。去年，谷歌加强了专利申请，因此所获专利数量排名也从**2014年**的第**8位**上升到第**5位**。

苹果公司仍排名第**11位**，而微软去年获得的专利数量下降近**31%**，排名跌至第**10位**。此外，高通排名第四、谷歌第五，东芝第六、索尼第七、**LG** 第八，英特尔排名第九。

Ø **欧洲专利局 PACE 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变更**

欧洲专利局（**EPO**）对一个颇受欢迎的免费项目的运作方式做了调整，旨在应申请人请求加速专利申请。这些变化精简了现有的方案，加快了对重要申请的回复，更好地使 **PACE** 项目与 **EPO** 的工作优先行动“检索早确定”（**ECFS**）结合。

新的 **PACE** 请求表格

EPO 的所有待审申请仍可免费使用 **PACE**。从**2016年1月1日**起，加快检索或审查的请求只能在线提交“**EPO 表格 1005**”，一次申请一个。申请者必须说明他们想要加速处理的程序——检索或审查。检索和审查只能各提交一个 **PACE** 请求。如果请求被

撤销，被视为撤销或申请因程序原因从 **PACE** 移除，之后就不能对同一申请的同一阶段提出第二次 **PACE** 申请。与之前做法相同的是，**PACE** 请求是保密的，与在线接受公共检查的申请文件分立。

平衡工作量、维持公正

管理 **PACE** 请求要求 **EPO** 平衡工作量需求并维护 **ECIS** 的优先性。当审查开始时，**EPO** 审查员的重点是进行新检索。只有当申请处于合适的阶段（例如对审查而言，先前发现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审查员才会考虑 **PACE** 检索或审查请求。为了对所有申请者公平，**EPO** 将从 **PACE** 项目中移除申请者请求延长答复时限的申请。若申请者不支付迟延的续展费，**EPO** 将中止 **PACE** 申请程序，直到缴纳费用。**EPO** 将要求对多个或所有待审申请提出 **PACE** 请求的申请者做出选择并合理限制请求数量，只提交最紧迫的申请。

作为 **ECIS** 的部分承诺，**EPO** 将在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检索报告，如此一来，不再需要通过 **PACE** 提出检索请求。在审查期间，**EPO** 将在收到如下材料后 **3** 个月内出具下一次审查意见书：

- (i) 审查部门的申请；
- (ii) 申请者对通知做出回应；或
- (iii) **PACE** 请求，以最新者为准。

随后的审查意见书将在收到申请者回复后 **3** 个月内发出，前提是该申请依然处于 **PACE** 审理中。（编译自 epo.org）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